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3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3,635,433	2 負債	210,504
11 流動資產	3,635,433	21 流動負債	210,504
110103 專戶存款	210,504	211201 存入保證金	74,800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135,704
110901 預付款	3,324,929	3 淨資產	3,424,929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3,424,929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3,424,929
合 計	3,635,433	合 計	3,635,433

附註: